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忠东:本院受理原告杨晓欣诉你方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555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(15日和15日)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十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